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9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經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營偵字第38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被告蔡經緯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該罪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被告與告訴人張成文已成立調解，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，依據上開說明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董和平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張郁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
0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2 書記官 陳冠盈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4 【附件】

0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6 113年度營偵字第3865號

07 被 告 蔡經緯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

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0 上列被告因交通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
1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蔡經緯於民國113年1月7日10時4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
14 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南市新營區民權路由北往南方向直
15 行至民權路與武昌街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路
16 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
17 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客觀上並無不能
18 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未減速而直行，適有張
19 成文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武昌街由東
20 向西行至該處路口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張成文受有頭部
21 外傷、左側肩膀挫傷、臉部擦傷、左側膝部擦傷等傷害。

22 二、案經張成文訴由本署偵辦。

2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5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蔡經緯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其於前揭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、地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與告訴人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

01

		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本件交通事故，致告訴人受有傷害等事實。
2	告訴人張成文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交通事故現場照片各1份	證明於前揭時、地，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與告訴人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前之行向、碰撞後雙方車輛相對位置等事實。
4	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事禍事故受有上揭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02
03
04
05
06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
告於肇事後，即向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為肇事人，自首而接
受裁判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卷
可參，核與自首要件相符，請依刑法第62條本文規定，減輕
其刑。

07
08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此 致

09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0
11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檢 察 官 蔡 明 達

1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
1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書 記 官 蘇 春 燕

15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6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7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- 01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- 02 罰金。